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宋春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064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6004986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、106性平調查專業人員班招生報名表、桃園市106年校園性侵害調查培訓班課表-確定版(1060049860_Attach01.doc、1060049860_Attach02.doc、1060049860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檢附本市106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」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校內教職員工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4544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06年7月至106年11月。
- 三、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民國100年修訂多項條文，倘為民國100年法規修訂前取得調查人員證書且近2年內無參與過案件調查者，請學校一同告知建議其再次參訓。
- 四、報名表請於106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妥，mail至 baggio@mail.saes.tyc.edu.tw（不須核章），核章後再傳真至祥安國小輔導室。
- 五、報名表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正反影本及身分

964605_輔導106/06/26 16:25



1060004704

有附件



證正反影本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。

六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祥安國小輔導室，電話：4192136分
機610、傳真：469793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